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0-1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童軍科正取 1 名(實缺)、家政科正取 1 名(實缺)、資訊科技科正取 1 名(實缺)、生活科技科正取 1 名(實缺)、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正取 3 名(實缺)。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各甄選類科第10次、第11次、第12次甄選】。
- (二) 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1 次、第 12 次甄選】。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2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psjhweb/index>) 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0 次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第 11 次報名】：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三、【第 12 次報名】：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電話：05-2766602 轉 306)。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四、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報到。

- 一、【第 10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第 1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三、【第 1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 10 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60%：

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 45 分鐘教案一篇(版本及範圍如下表，單元自訂)。

甄選代理教師者，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類別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範圍	備 註
代理教師	童軍科	1 名	實缺	依課綱國中階段單元任選	
代理教師	家政科	1 名	實缺	依課綱國中階段單元任選	
代理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名	實缺	依課綱國中階段單元任選	自造中心之支援教師
代理教師	生活科技科	1 名	實缺	依課綱國中階段單元任選	自造中心之支援教師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3 名	實缺	依課綱國中階段單元任選	

※以上試教內容以 114 學年度為主，範圍及版本如上；如對試教範圍及版本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具身障手冊者優先聘任。

拾壹、成績：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ps.jh.cy.edu.tw/>〉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 10 次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1 次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12 次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週末，延至下週一上午 9 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當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如遇週末，延至下週一上午 10 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錄取介聘：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應於寒、暑假期間賦予代理教師與教育有關之任務。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
- 二、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六、代理及代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766602 轉 306 或 2767399 本校人事室，

電子信箱：q2052785@mail.edu.tw

拾捌、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3 日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師資培育學校	(將提供教育部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依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教師登記情形(檢定種類)	科目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 (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 (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 (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						
切 結：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15、18、19、21、22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白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 結 人： (簽 章)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 報名表 (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 張貼准考證)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 ☐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男性) ☐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 其他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試時間表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地點	本校教室
時 間	甄選方式
13：30 16：00	口試 試教

姓 名：_____

科 目：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備註：

-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2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 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 _____大學_____系
(班)畢(結)業，已通過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
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
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請填代理或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114 年 7 月 日(星期)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總成績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